



是贩卖还是持有 一起毒品抗诉案的破局之路

记者注意到,在最高检发布的刑事抗诉典型案例中,辽宁省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朱某某贩卖、运输毒品案也位列其中,该案的办理为界分贩卖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提供了指引。

将时针回拨到2022年10月。沈阳市检察院正在组织开展刑事审判监督专项评查活动,朱某某贩卖毒品、非法持有毒品案引起了该院重大犯罪检察部检察官郎杰的注意。

卷宗显示,朱某某曾有过三次贩卖毒品、容留他人吸毒犯罪前科,在2021年4月至6月共五次乘飞机前往武汉购买毒品运回沈阳,并将第二、四

次购买的毒品转卖给他人,在第五次将毒品运回沈阳时在机场被截获。朱某某曾供认第四、五次赴武汉购买海洛因是为了向肖某贩卖,后又翻供称除第二次购买的毒品已贩卖外,其他的均为自吸。一、二审判决仅认定朱某某第二次购毒行为构成贩卖毒品罪,第四、五次的购毒行为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,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6万元。

“跨省飞行、高频往返、前科累累、资金异常,若仅为自吸,成本未免过高!”办案检察官敏锐地察觉到异常,经研判认为原判采纳朱某某翻供有

误,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都可能存在错误,并可能遗漏犯罪事实,导致量刑明显不当,于是决定协调公安机关补充侦查,补充完善证据。

公安机关几经周折终于在戒毒所找到了“消失”的购毒人肖某。肖某承认朱某某第四、五次去武汉是为了向他贩卖而去买“货”,朱某某第四次购买的30克海洛因,二人已钱货两清。这一关键证言击穿了朱某某“自吸”的谎言。与此同时,航班记录的调取核实结果让朱某某的动向浮出水面,五次飞行轨迹与其供述、上下家证言中的毒品交易时间严丝合缝。至此,朱某某两次贩卖毒品行为的证据已确实、充分。

“运输毒品罪独立定罪,朱某某五次运输毒品的行为均未被法律评价,是重大遗漏!”经补充侦查,检察机关发现原判遗漏了朱某某第一、三次涉毒的犯罪事实。证据链条清晰显示,第一次的冰毒6克、第三次的冰毒8克都是由朱某某购得并运回沈阳。

另外,检察官还发现该案量刑明显不当。根据法律规定,贩卖、运输海洛因或甲基苯丙胺50克以上,应当处

针对案件存在的疑点,办案检察官展开深入分析研判。

抗诉背后,是对正义的执着追寻

□本报记者 刘立新 查洪南 李玉涵 通讯员 赵萌 吴樾 王朝锋 周梦雅 刘欢

面对犯罪手段隐蔽、被告人“零口供”案件时,如何通过间接证据定罪?对严重暴力犯罪如何从严把把握从宽的幅度?具有未遂情节是否必然可以减轻处罚?贩卖毒品常伴随持有毒品的情况,又该如何准确区分贩卖毒品罪与非法持有毒品罪?如何在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?……8月9日,最高检发布的一批刑事抗诉典型案例聚焦证据审查判断、量刑适用中的疑难复杂问题,从案件类型到监督内容,都具有较强的引领示范价值,为同类案件的办理提供了重要借鉴。

近年来,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持续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》,按照最高检党组关于“强化监督”“精准监督”“接续监督”的要求,依法履行刑事审判监督职能。

近日,记者深入河南、四川、辽宁三地,通过实地采访,得以近距离触摸抗诉工作的温度与力度。从案件背后那些为公平正义不懈奔走的身影里,从一个个曲折却终获公正的故事中,检察机关在维护当事人权益、坚守司法公正、保障法律统一正确实施方面的努力与担当愈发清晰可感。

刑期由五年六个月改判为十四年 未遂情节不足以对被告人减轻处罚

“案件抗诉成功,罪犯刑期由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改判为十四年,这对我来说是莫大的安慰,感谢检察机关让正义永不缺席。”8月8日,记者再次见到被害人周某,谈起那场劫难,她虽心有余悸,但改判结果让她得到极大的心理安慰。如今,她的身体已逐渐恢复,生活也步入正轨。

2023年5月5日傍晚,河南某大学校园内,19岁女大学生周某和同学马某结束自习,行至校园行政楼前时,突然一个黑影猛扑上前,手持水果刀疯狂捅刺周某颈部、腰部等部位。

原来,行凶者朱某因感情问题对周某不满,从湖北武汉赶至河南登封,购买水果刀后翻墙进入周某在读校园行凶。

马某见状准备夺刀制止时,也受到朱某的追刺。身受重伤的周某挣扎着逃至行政楼内,朱某追刺马某后追赶至行政楼内,再次朝周某颈部、背部连捅数刀……办公楼内工作人员见状连忙制止,在师生的协助下,朱某被赶来的民警控制带走。周某经送医院抢救脱离生命危险。经鉴定,周某伤情为重伤二级,马某伤情为轻微伤。

2023年8月15日,登封市检察院以涉嫌故意杀人罪对朱某提起公诉,登封市法院于2024年10月30日作出一审判决,认定朱某犯故意杀人罪,但存在犯罪未遂、坦白等从轻、减轻情节,综合考量后对其减轻处罚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。

“收到一审判决后,我们对判决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,认为该判决未充分评价朱某的主观恶性、犯罪手段、犯罪后果、人身危险性、社会

危害性及未取得被害人谅解等影响量刑的重要情节,重罪轻判,罪责刑不相适应,应予抗诉。”办案检察官王朝锋向记者介绍,2024年11月8日,登封市检察院以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,同月29日,郑州市检察院决定支持抗诉。

郑州市检察院在案件审查期间,通过复勘现场、补充询问证人,确认朱某基于报复心理预谋杀杀人,且在大学校园内当众行凶杀人,又对制止者施暴,态度猖狂嚣张,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极大;且朱某每次捅刺都瞄准被害人颈部等上身致命部位,甚至为了让刀扎入更深而用力按刺刀柄,这绝非冲动犯罪,而是蓄意致死;在行凶后朱某也并未积极实施救助行为,说明朱某意图杀死被害人的犯意坚决,手段残忍,后果严重。

检察官了解到,抗诉时被害人的部分肢体功能仍未恢复,肩部、手指等处短期内难以完全康复,生活、学业和就业均受到严重影响,且案发后朱某未对被害人周某进行赔偿。

综合上述主客观情节,检察机关认为,朱某虽杀人未遂,但其行为已造成严重后果,且主观恶性深、人身危险性大,社会影响恶劣,未遂情节不足以对其减轻处罚。

2024年12月13日,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,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抗诉意见,认定朱某构成故意杀人罪,改判其有期徒刑十四年。

改判不是终点。登封市检察院深入调查核实周某身体恢复及家庭情况,认为其符合因案致困的司法救助条件,迅速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,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,并联合妇联、就读学校、社区、司法社工等,从生活、学习、就业、心理等多维度对其进行帮扶救助。

“感谢检察机关对我的关怀和救助,现在我的身体正在逐渐恢复,我毕业后也顺利找到了工作,一切都在慢慢好起来,我会尽快走出阴霾,乐观向上地生活。”法律的公平正义和人文关怀让经历“生死劫”的周某重拾对生活的希望。

“对于公然挑战社会底线的恶性犯罪,从宽必须慎之又慎。”办案检察官表示,正如本案所示,司法的力量,既在于雷霆万钧的惩恶决心,也在春风化雨的救赎温情。

2024年8月,办案检察官查看朱某故意杀人案案发现场监控视频。

从无罪到有罪

证据补强锁定“零口供”爆炸案真凶

“在这类案件中,办案人员如何剔除无关事实要素、凝练有效的事实要素?”

“被告人拒绝承认犯罪的案件中,既可以通过有力证据来证实其有罪,也可以通过揭露证据不合理之处、归纳其荒谬之处来呈现。”

问得精细,答得干脆,问答之间案件办理“典型性”蕴含其中。8月9日,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(下称“高新区检察院”)办理的一起作案手段隐蔽且被告人“零口供”的爆炸罪抗诉案,入选最高检发布的刑事抗诉典型案例。在该院随即召开的检察官联席会上,办案检察官围绕基本案情、履职过程、典型意义、心得体会等方面对该案逐一进行讲述。

2012年至2017年,王某在某化工公司工作,后因劳动争议离职,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黄某心生不满。2018年6月10日凌晨,王某来到某小区停车场,将自制爆炸物捆绑在一汽车底盘下,意图报复日常乘坐该车的黄某。当天10点,杨某驾驶该车搭载妻女出行,行驶过程中车辆发生爆炸,造成杨某女儿大腿骨折,经鉴定系轻伤二级。

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,在爆炸后已被清理至现场附近垃圾桶内的物品进行DNA检测时检出混合STR分型,其中包含王某的STR分型,并从王某轿车中查获铁丝、雷管、导火索、塑料手套等物品,以及一封举报某化工公司的匿名信。经鉴定,爆炸物现场遗留的化学离子成分,与查获的塑料手套上检出的离子成分相同。

公安机关调取了小区监控视频,发现案发日凌晨,一个与王某特征高度吻合的身影潜入车辆停放区域20分钟。后查明王某有专业化学知识,具备自制炸弹的能力。且王某离职后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黄某心生不满,多次举报公司违规排污,并意图雇凶伤害黄某。

经过大量侦查取证,种种证据指向王某就是犯罪嫌疑人。

2020年1月3日,高新区检察院以王某涉嫌爆炸罪提起公诉。2021年3月17日,一审法院以在案证据无法形成完整证据链条等为由,判决王某无罪。

2021年3月25日,高新区检察院以一审判决事实认定错误、法律适用错误为由提出抗诉,成都市检察院支持抗诉。



点评

不断提高刑事审判监督实效

□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副厅长 郭竹梅

王某爆炸二审抗诉案,是一起通过检察机关抗诉由无罪改判为有期徒刑五年的爆炸案件,对检察机关在办理手段隐蔽且被告人“零口供”的爆炸案件时如何运用间接证据定案具有借鉴意义。办理爆炸类案件,检察机关要着重解决专业领域问题,重点审查案件侦破过程是否客观自然,围绕爆炸物的来源及其制作、安装、引爆过程,补充完善证据,结合现场物证痕迹检验鉴定意见等客观证据,动态还原作案经过,充分运用鉴定意见、专家证人意见等辅助办案。在犯罪时空场所转换且缺少口供串供案发经过的案件中,如何有效构建刑事指控体系,是办理难点。在该案抗诉过程中,两级检察机关解决问题的核心办法是加强证据审查判断和补强,包括对单个证据的审查判断、对整体证据的运用、对取证有瑕疵的核心证据的补强、对案发背景与外围证据的把握、对矛盾证据的审查与认定、对被告人无罪辩解中有效信息的挖掘;等等。根本的落脚点在于坚持

证据裁判规则,除了使证据达到确实、充分的标准之外,还要注重围绕待证事实对证据的内在逻辑进行深度梳理,有效应用证据规则、庭审规则,让证据之间彼此呼应、环环相扣,形成完整的指控犯罪的证据链,排除合理怀疑。

朱某某故意杀人二审抗诉案,聚焦故意杀人犯罪未遂案件的量刑适用。检察机关在办理重大恶性犯罪、极端犯罪案件时,坚持从政治上着眼,从法治上着力,依法从重从严从快惩治重大恶性犯罪案件,有力震慑犯罪,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。对于在公共场所,公然对学生、妇女、老幼等弱势群体或者不特定多数人行凶,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恶性案件,要依法严惩、审慎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,做到罚当其罪。虽然该案存在未遂情节,也不应大幅减轻处罚,检察机关抗诉后,刑期由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改判为十四年,实现了较好的办案效果。同时,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通过开展司法教

助、心理辅导等多种形式,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,促进矛盾化解,维护社会稳定。

朱某某贩卖、运输毒品再申诉抗诉案,聚焦法律适用问题。检察机关通过刑事审判监督专项评查,发现非法持有毒品犯罪案件中存在多个异常情节,通过深入挖掘上下家言词证据,调取航班记录,发现已生效判决错误将贩卖毒品罪认定为非法持有毒品罪,导致量刑畸轻,检察机关通过提起审判监督程序抗诉。朱某某刑期由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改判为十五年,确保了罪责刑相适应,实现了司法公正和法律统一正确实施。

刑事抗诉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,承担着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促进司法公正,确保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使命和职责。此次通过发布刑事抗诉典型案例,指导各级检察机关更好地加强刑事抗诉工作,不断提高刑事审判监督实效,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抗诉案件。

度可能时,检察机关应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调取下家证言及其他关键证据,准确认定犯罪事实,防止放纵犯罪。”办案检察官说。

这起案件的成功抗诉,推动了沈阳检察机关毒品类案监督工作的创新。他们研发的“毒品案件监督模型”,在运行首月就筛查出8起类似存疑案件。该模型将跨省购毒与持有毒品犯罪作为重要研判指标,通过大数据分析识别潜在的毒品犯罪案件审判监督线索。

